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佑翔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蘇佑翔（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願繳回犯罪所得，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82、133頁），足認被告僅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依想像競  
03 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據  
04 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05 實、證據及理由。

06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7 適與否：

08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9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0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二)被告偽造「王辰偉」印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  
14 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  
15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拿破崙」、「陳怡婷」及其他年籍不  
18 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19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委由不知情之第三  
20 人偽刻「王辰偉」印章1枚之行為，則應論以間接正犯。

21 (四)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2 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係以一行為  
23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刑之減輕事由：

26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28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  
29 自白犯加重詐欺罪不諱（偵卷第107頁、原審卷第62頁、本  
30 院卷第84頁），並自陳取得車馬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31 （偵卷第107頁），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有被告繳

01 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本院收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9至140  
02 頁）。是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並  
03 主動繳交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減輕其刑。至檢察官主張被告應繳交告訴人受詐騙金  
05 額方得減刑云云，容與上揭法條文義及立法理由說明未合，  
06 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07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犯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  
12 及洗錢之事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復  
13 於本院審理中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上開減刑  
14 規定。是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部分，原應依  
15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原審之論罪，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  
16 織罪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被告此部分  
17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8 衡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項前段規定。

### 2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2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已  
22 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3 定，減輕其刑等語。

24 (二)原審詳予調查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前揭法條論處被  
25 告有期徒刑1年4月，固屬卓見。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26 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主動繳回犯罪  
27 所得1000元，業如前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上情，依前開規定  
29 減輕被告之刑，稍有未合。是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  
30 提起上訴，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  
31 以撤銷改判。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2 途徑營生，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仍貪圖不法利益，  
03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04 益，對於社會秩序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誠屬不該；惟  
05 念被告自偵查迄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並繳回本案之  
06 犯罪所得，有上揭減刑事由之適用；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係  
07 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之分工角色，難認屬於犯罪主導者，兼衡  
08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實行本案前並無經法  
09 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  
10 63至65頁），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做油漆  
11 工、月收入約4萬元、家境勉持、目前無需扶養之人（本院  
12 卷第87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  
13 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9 法官 吳祚丞

20 法官 黃于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游秀珠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